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GB/T 35966-2018、GB/T 40064-2024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966—2018

SAC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High technology service industry service quality evaluation guidelines

2018-02-06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东升、曹俐莉、曾毅、侯非、陈钰、杨朔、程永红、李涵、万福军、张雨辰、靳宗振。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及评价报告。本标准适用于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的评价,也可依据本标准制定适应本领域的评价指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技术服务业 high technology service industry

采用先进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高技术服务业包含研发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等。

3.2

服务质量 service quality

服务提供者和顾客互动过程中,服务结果满足既定要求和顾客期望的程度。

4 评价原则

4.1 独立性

评价组织或评价人员应独立进行,不应受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4.2 客观性

评价组织或评价人员应秉持公正的立场进行,应按照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

4.3 全面性

评价应涉及高技术服务的各个方面,既不应有所疏漏,也不能以偏概全。

4.4 操作性

评价指标应切合高技术服务业的实际情况,评价程序应切实可执行,评价报告应具有规范、完整、可读性。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064—2024

代替 GB/T 40064—2021

SAC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assessment of energy saving technologies

2024-11-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评价内容	1
6 评价方法	2
7 评价程序	2
8 评价要求	3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40064—2021《节能技术评价导则》，与 GB/T 40064—202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节能量”“碳减排量”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b) 更改了“总则”为“一般要求”，并更改相关技术内容（见第 4 章，2021 年版的第 4 章）；
- c) 更改了“评价内容”相关技术内容（见第 5 章，2021 年版的第 5 章）；
- d) 增加了“实证评价法”和“用户调查法”的评价方法（见第 6 章）；
- e) 更改了“评价程序”相关技术内容（见第 7 章，2021 年版的第 7 章）；
- f) 增加了“受理评价申请、确定节能技术所属类别、评价指标”等评价要求（见第 8 章）；
- g) 更改了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见第 8 章，2021 年版的第 8 章）；
- h) 删除了评价结论验证的要求（见 2021 年版的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节能中心、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豪中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节能协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洛阳森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北京建筑大学、宁波大圆科技有限公司、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法罗电力（浙江）有限公司、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保障中心、北京科技大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玉娟、刘敬文、崔晓冬、何灿、李嗣明、裴珂璠、沈鑫、杨洁、梁秀英、刘杨、陈海红、辛升、王志雄、鲍欢欢、王秋旺、吕克启、米大斌、何雯、陈汪洋、孙建、李东田、张进、孙小亮、赵立华、李刚、王艳军、张晓东、许煜、柏松、王中奇、姜颖金、徐传龙、张宏、念国魁、闫伟国、王江城、郭峰、冯剑、郭江龙、王越、潘崇超、蒋红与、蒋华、宋恒、梁上音、曹晓波、李岩松、殷智慧、陈秋容、陈彦如。

本文件于 2021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节能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推广应用是实现节能降碳目标的重要支撑。节能技术在组织、项目、产品等层面的应用可带来显著的节能降碳效果。开展节能技术评价的意义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前沿先进技术,形成对技术的客观认识,支撑明确技术推广路径和产业发展路径;
- b) 帮助企业选择成熟适用技术,加快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和行业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 c) 为财税、金融、投资和奖励政策的实施提供技术依据;
- d) 为科技、产业、中试等项目立项审批提供技术依据;
- e) 为产业技术政策提供参考。

本文件为节能技术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要求等提供基础通用指引,适用于开展节能技术的判定、筛选和评价,旨在引导相关方规范开展评价活动,制定细分领域适应不同目标、不同类别技术的可操作可量化的系列评价标准,形成可靠、可追溯的专业评价结果。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能技术评价的一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节能技术评价的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能量 **energy savings**

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或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来源:GB/T 13234—2018,3.1]

3.2

碳减排量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经计算得到的一定时期内组织、项目、产品所产生的碳排放量与基准线情景的排放量相比较的减少量。

4 一般要求

节能技术评价应遵循以下要求:

- 评价活动公正、严谨、科学、客观,真实反映技术成果水平,提出符合实际的评价结论;
- 综合考虑评价目标、数据可获得性、时间、成本等选择评价方法;
- 根据节能技术的不同类别和成熟度,构建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差异化指标权重,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可为评价指标设置可比基准,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 完整记录依据的标准规范、数据来源、测算方法、评价过程,便于对结果复查核验;
- 开展评价的机构及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的节能技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情况。

5 评价内容

节能技术评价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合规性,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导向要求,知识产权清晰等;
- 技术先进性,技术原理创新水平、应用创新水平、在同类可比技术中的先进程度、数字化智能化



编号: BZ-SC-R-019
版本: A/1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19

版 本: A/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08-08 发布

2025-08-08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01-14	2023-01-14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封面中更新实施日期。</p> <p>2、在11章中增加：认证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p> <p>3、在11章中增加：官方网站。</p> <p>4、在11章中增加：11.1.8 本机构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11.1.9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www.cnca.gov.cn或www.bozrz.com）；11.1.10 注明“本证书仅证明获证组织节能技术服务符合认证标准要求”。</p> <p>7 在11章中将“11.1 认证证书的内容”修改为“1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内容”。</p> <p>5 新增：0 前言</p> <p>6 修改：1 适用范围</p> <p>7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8 修改：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送 颁发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节能技术服务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A/1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的组织，覆盖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1.3 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对于组织节能技术服务质量和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实现节能技术服务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节能技术服务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节能技术服务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节能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本规则适用于节能技术服务体系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1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5966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GB/T 40064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GB/T 32045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
GB/T 35966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GB/T 40064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 GB/T 27007、GB/T 27060 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